

合同编号: XK2025063

新生体检采血及检验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采购人名称)

乙方: 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 (成交供应商名称)

鉴于甲方需要为在校学生进行体检服务, 乙方具备提供专业抽血及检验的资质和能力, 甲方委托乙方就学生体检的相关项目提供服务, 并支付服务报酬, 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目的

1. 乙方同意安排专业人员和设备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为甲方上门提供学生采血及检验服务。

2. 甲方同意遵守乙方的体检规定, 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学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体检。

二、体检内容

1. 采血及检验项目及费用:

①血液标本采集(使用一次性真空采血管)和检验单价: 13元/人(中标价格÷招标文件预计体检人数=单价);

②体检费用按实际抽血体检人数结算;

③检验项目内容:

1)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血清白蛋白

2) 肾功能: 尿素氮、肌酐、尿酸

如有增加, 以中标相关文件为准。



④项目说明：血液标本采集和检验费用中包含上门采血、耗材及检测等全部费用；乙方安排满足数量要求的专业人员到达甲方的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检测。

2. 体检时间：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日期和时间内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甲方需至少在体检前一周通知乙方）。

3. 体检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如果服务期内服务良好，经双方同意，可以服务期为单位在下一年续签同一时期合同（新合同有效期仍为三个月），续签最多不超过 2 个服务期。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按时参加体检，并提前向学生宣传抽血注意事项，确保学生了解采血相关流程及要求。

（二）为乙方提供开展体检工作所需的场地及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置、电力供应、学生引导等。

（三）妥善组织学生准时、有序进行体检，并协助做好维持抽血秩序等组织工作。

（四）对在抽血过程中发生的明显异常情况，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甲方应及时通知到学生本人，以保证学生的进一步检查，并维护好学生的隐私权。

（五）有权对乙方的抽血及检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重视并积极改进。

（六）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抽血及检验相关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或检验资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为学生进行抽血和检验，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二）在体检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检验流程安排以及注意事项说明，以便甲方进行学生组织和宣传工作。

（三）派遣能够满足需要数量的专业医护人员携带相关医疗设施设备及耗材等在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体检地点开展工作，医护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

（四）乙方须确保所检项目结果准确，确保体检的医疗安全（现场安排医护人员及时处理晕针、晕血等意外情况）；合理安排体检流程，配备导检人员，为甲方提供体检便利。

（五）在体检结束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学生检验报告。体检报告应包含项目体检项目的结果、分析及建议等内容。

（六）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学生健康问题，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必要的医疗咨询和建议。如遇紧急情况，应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七）乙方对健康体检的全过程负责，因乙方工作或使用的医疗器材造成甲方人员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八）乙方需核对体检表信息与体检人身份对应，对有争议的标本及乙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乙方免费复查。

（九）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体检费用。

六、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乙方根据不同项目分别开具发票，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26126401040001447

2. 在体检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全部到检人员体检单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体检费用（如遇暑假顺延）。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并不再提供体检服务。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西安科技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305265

七、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学生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 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若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体检或未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提供相应项目的体检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违约金不少于1万元）。

4. 如因乙方所检项目结果不准确或体检过程中出现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

5. 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科技大学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李长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友谊医学检验实验室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张

联系电话：13720657944

日期：2025年7月11日